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12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4楼

法定代表人：何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7月21日，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欠款人特殊情况无力偿还，多次要求办理分期，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受理。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22日收到举报信，时至今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涉案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管范围，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任何回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案件并作出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提起关于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依法应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7月20日采用书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反映其存在非法催收、爆通讯录、恐吓、威胁借款人、利息非常高、格式合同、霸王条款等问题，并要求核查催收的行为，依法属于信访事项。信访制度与行政复议制度是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应按照《信访条例》解决的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信访条例》规定的申请答复、复查、复核等途径解决。根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应当向信访机构的上级行政机关反映。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已经按照《信访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办理答复，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关于薛某投诉××金融的答复函》，2020年8月22日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针对被申请人不依职权作出信访处理结果，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做任何回复的行为的行为”违法、责令依法处理案件并作出书面答复。该请求的目的仍是解决信访相关事宜，实质是申诉行政机关对其信访的不作为，故应按照《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据此，被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应当予以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访投诉已作出答复，其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如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信访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办理答复，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关于薛某投诉××金融的答复函》，2020年8月22日将该答复函邮寄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访投诉作出的答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 ××号)第八条第(一)点，对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的行为，应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反映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催收、爆通讯录、恐吓威胁借款人的事项，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上述《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规定，申请人反映在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格式合同、霸王条款等问题，要求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分期的请求，属于申请人与该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可与该公司自行协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则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7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投诉举报信》，称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催收、收取利息高等，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投诉举报人非法放贷行为。

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薛某投诉××金融的答复函》，并于2020年8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函。

2020年10月25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举报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催收等问题，被申请人没有查处上述问题的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反映相关情况属于信访事项，且被申请人已作出了答复。被申请人是否答复信访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薛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